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6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63-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0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4202	1 批	采购内容包括火化设备、遗物焚烧设备、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遗体冷藏设备、炕面清扫设备、音响系统、悼念设施、余热回收系统、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消毒清洗辅助设备等，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 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马庄

联系人：邓月明

电话：010-69552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电话：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李欢欢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火化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注：1、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开标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复印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运营部</u> ； 联系电话： <u>李经理 010-605085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3%，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金额低者，若报价金额一致，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供货内容页、盖章页）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2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里从（一）到（十）共 10 个大项，12 个小项的表格进行逐条响应。指标全部无负偏离得 12 分。★号指标为重要关键指标，任意一项负偏离，直接否决其投标；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10	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等综合评判： 1.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阐述，理解准确透彻，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条梳理出所有关键节点，针对每一个风险点和难点均提出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详细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论证充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阐述，理解较为准确，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出主要关键节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3.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阐述，理解基本正确，能够梳理出部分关键节点，针对部分风险点提出了一定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充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4.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分析不够深入，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仅

				包含笼统的实施思路，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及针对性措施，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5.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阐述过于简略，分析浮于表面，未能识别出项目的主要风险和关键节点，所提方案缺乏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6.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 1.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完整，对供货各环节时间节点进行了详细规划，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6分； 2.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部分环节的时间节点和控制措施有待细化，得4分； 3.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漏项，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缺乏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0分；
		安装调试计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完整，对安装调试各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划，包括人员安排、设备配置、调试流程、验收标准等，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6分； 2.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涵盖了主要安装调试环节和流程，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部分环节的安排和控制措施有待细化，得4分； 3.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漏项，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缺乏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人员安排和验收标准等细节，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0分；
		配送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计划安排、防止误点错送、恶劣天气、封路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需要紧急配送等相关内容。 1. 配送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对配送各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划，对正常配送、恶劣天气、道路封路、紧急配送等各种

				情形均进行了详细且合理的描述及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防止误点错送措施严密有效，完善的保证了使用方的需求，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对主要配送环节进行了规划，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较为详细合理，防止误点错送措施较为有效，能够较好地满足使用方的需求，得 4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对配送环节进行了基本规划，但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详细度及合理度不足，防止误点错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方的需求，得 3 分； 4. 配送方案内容不够齐全，对配送环节规划不够完善，对各种情形的描述及应对措施内容空洞，合理度差，防止误点错送措施薄弱，与本项目匹配度差，得 2 分； 5.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无任何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界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流程、检验检测手段、质量违约责任及纠偏措施等： 1. 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质量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流程严密，检验检测手段科学合理，纠偏措施切实可行。方案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能完全保障本项目高质量交付，得 6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体系，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的纠偏措施。细节描述较翔实，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本项目质量交付，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存在部分漏项。质量目标和体系描述较为简单，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缺乏具体细节，纠偏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空洞泛泛，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最低质量要求，得 2 分； 4.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质量保障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服务内容的理解、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如设备故障、极端天气、交通中断、人员突发短缺等）、应急组织机构、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等： 1.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全面剖析各类突发情形。应急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及物资储备充足，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清晰，具备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较深刻，较全面分析突发情形。应急组织机构较健全，具备一定的人员及物资储备，保障方

				案较合理、较完整，响应机制及流程较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对突发情形分析不够全面。应急组织机构和物资储备描述较为简单，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响应机制及流程缺乏细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4. 对应急服务内容理解不深刻，未准确识别本项目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缺乏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物资储备计划，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明确的应急响应机制及处置流程，无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该应急服务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无任何参考价值，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响应机制迅速及时，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全面详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充足且资质优良，设有专线服务电话并承诺快速响应，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帮助和长期保障，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体系较为完善，响应机制较快，服务体系较为健全，服务内容较为详细，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较为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响应机制一般，服务内容基本涵盖主要方面，解决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基本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售后需求，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服务内容较为笼统，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售后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极差，无任何针对性，服务体系缺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本售后需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全面系统，涵盖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培训师资配备优良，培训课时安排充足，考核方式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项目使用人员的培训需要，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培训师资配备较好，培训课时安排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使用人员的培训需要，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培训师资和课时安排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培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内容极差，不科学不合理，无任何针对性，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培训需要，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1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州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4202	1 批	采购内容包括火化设备、遗物焚烧设备、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遗体冷藏设备、炕面清扫设备、音响系统、悼念设施、余热回收系统、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消毒清洗辅助设备等，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还。

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按其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支付总款项的 60%。货物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支付：

1、履约。中标供货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协调采购人完成合同内商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并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运行检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进入验收流程。

2、验收。合同内货物安装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后，中标供货商携带相应材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相应内控制度组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需要整改的进入整改复核验收流程，直到合格。

3、支付。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需要阶段支付操作的，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操作完成。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相应内控流程完成采购支付。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

（七）包装和运输：

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质量标准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九）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限: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且须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投标人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2. 全时响应机制: 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3. 故障响应流程: 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 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4. 超时修复处理: 若故障 2 小时内无法修复, 投标人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

用货物进行替换或应急措施解决，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5. 缺陷责任与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纸质+电子）通知中标人。

（2）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3）因兼容性问题导致业务停滞的，中标人按合同总额 0.5%/日承担违约金。

6. 货物全生命周期服务：

（1）负责原有货物拆卸、新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7. 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人需对采购人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独立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2）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3）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4）培训内容为货物及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货物及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及培训所用辅助材料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8. 服务费用与责任边界

（1）所有售后服务成本均已包含于报价总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中标人需协调厂商建立联合技术支持机制，确保服务承诺有效执行。

9. 投标人应商相关人员在对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因中标人相关人员原因导致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负面舆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照

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三、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公开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总价。

（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火化设备

1.1 双台车智能拣灰火化机 12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炉体	尺寸：3600*2400*3200mm(±5%)； 包含主燃室与二燃室两大腔体。主炉膛内壁采用磷酸盐耐火砖制作；炉膛拱顶及炉门口选用耐火浇注料整体浇筑制作，骨料采用高铝骨料。二燃室预留专用清灰检修孔；炉体框架由≥50 方管与 ≥100 槽钢拼装焊接而成，结构稳固。炉体包裹隔热保温材料，外表面保持常温状态，观察口表面温度不高于 50℃。
2	鼓风系统	鼓风机配置 ≥7.5KW 功率机组，配套风机管路及全套管路组件；炉膛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焊接成型，左右炉膛均设置上下双层供风结构。烟道及二燃室增设排烟风补给，燃烧器配套助氧风系统，全程采用电动供风蝶阀精准调控风量。
3	炉门系统	电机功率≥1.1KW, 减速机速比不小于 1：60； 炉门内胆采用耐高温浇注料复合纤维毡压制成型；传动系统采用封闭式链传动结构，配置变频控制电机，设备启停均设缓降调速缓冲处理，运行更平稳可靠。
4	燃烧系统（天然气）	设主燃燃烧器及二燃燃烧器； 采用脉冲燃烧控制系统，先以小火点火，点火成功后自动切换至大火工况运行；烧嘴配置紫外线光敏探头，可实时在线监测燃烧器运行状态。一旦检测到烧嘴意外熄火，系统即刻关闭电磁阀、切断燃料供给，规避安全隐患，同时触发声光报警提示。 系统配置包含：主燃烧器、UV 紫外探头、火焰检测器、点火

		变压器、燃气电磁组合阀、电动阀、超压保护开关、低压保护开关、减压阀、旋进旋涡流量计、点火手动阀、主燃手动阀及 $\geq$ DN50 管路等全套组件。
5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配置独立专用控制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体化运行；搭载 PLC 可编程控制器，配置两台 $\geq$ 15 寸人机界面，分别设于操作侧与入尸侧。可实现遗体自动入炉、程序化模式火化、自动出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6	遗体输送车传动系统	功率 $\geq$ 2.2KW、380V； 设备配套设置遗体告别大车与遗体输送小车，并标配炕面 2 套、炕面托架 2 套，满足遗体转运、安放及火化作业全流程使用需求。遗体告别大车采用固定式安装，稳固布置于告别厅指定区域，适用于遗体告别仪式平稳承载与摆放。遗体输送小车可在冷却间至炉膛工位之间灵活往返转运，实现遗体有序移送对接。输送小车集成内置炉膛清扫功能，可同步完成炉膛内部清洁作业；整机驱动电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方式，启停平稳、调速顺滑，运行噪音低、定位精准，整体结构耐用可靠，操作简便，可适配长时间连续工况使用。
7	冷却升降换位系统	功率 $\geq$ 1.5KW、380V； 可选用侧方冷却换位或上下冷却换位两种运行模式，整套系统包含换位架、排烟罩、风机、输送管路及控制阀门等配套构件。整机采用链式传动结构，传动运行稳定可靠；驱动电机配备变频控制系统，可实现平稳启停、无级调速，有效降低运行冲击与噪音，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与使用寿命。
8	预备门系统	尺寸： $\geq$ 1950*1300mm； 包含预备门及全套配套传动系统，采用马达电机皮带传动结构，内置行程限位装置，运行平稳顺滑、低噪静音。预备门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精工制作，也可选用钣金喷塑工艺加工成型；材质耐锈蚀、结构稳固牢靠，整体外形规整、外观整洁大气
9	壳体装饰	火化机外壳壳体采用 $\geq$ 1.5mm 厚碳钢板材精工制作，表面经静电喷塑工艺处理，防腐耐磨、外形规整美观；冷却升降架及遗体输送车等接触高温的关键部位，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定制加工，耐高温、抗锈蚀，经久耐用。
10	地烟道	烟道截面尺寸为 $\geq$ 1000 $\times$ 600mm，整体长度约 10m；地面位置预留专用检修清灰口，烟道主体采用耐火砖砌筑成型。配套设置专业防水结构及保温隔热设施，密封性好、保温性能优异，便于后期日常检修与积灰清理，运行安全耐用。

1.2 尾气处理设备 12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烟气冷却装置	采用水冷冷却方式； 烟气冷却装置由急冷塔、循环冷却水箱对接、连接管路等部件组成；急冷塔与冷却水箱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耐腐蚀、耐高温，结构稳固且使用寿命长。
2	集成除酸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由除酸塔、喷射装置、碱液罐及 pH 值控制器等配套设备构成，系统采用湿式脱酸结合泰勒球净化工艺，碱液经水泵由塔顶喷淋入塔，烟气与喷淋碱液逆向接触反应，中和烟气酸性物质，同时去除氮氧化物及大颗粒粉尘。系统通过 pH 控制器自动调控碱液投加，碱液循环回用、无外排，无二次污染；除酸塔整机 304 不锈钢制作，内衬耐酸碱防腐层，检修维护便捷；烟气停留时间 $\geq 5s$ ；喷雾装置：配置不锈钢化工喷淋泵，扬程 $\geq 6m$ ；采用单流体不锈钢喷头组，喷水量 40~100L/h 可调；氢氧化钙投加量 2kg / 吨水；管道采用厚度 $\geq 3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耐温耐腐蚀；做保温隔热处理，整体密封性能优良，杜绝烟气泄漏
3	活性炭喷射装置	电动投料； 活性炭喷射装置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具备耐腐蚀、耐高温特性。设备安装于检修平台底板处，便于日常维护保养及活性炭更换作业。调速电机功率：100W；转速调节范围：1~50r/min；下料口叶轮直径： $\Phi 100mm$ ；下料量：10~200g/min 连续可调
4	旋风除尘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系统由旋风除尘器及连接管路组成，主要用于脱除烟气中大颗粒粉尘，并分离去除烟气中水汽。；设备总高度： $\leq 5000mm$ ；烟气处理量： $\geq 4000m^3/h$ ；除尘效率：粒径 $\geq 10\mu m$ 粉尘脱除率达 90% 以上
5	火星拦截装置	脉冲反吹； 火星拦截装置拦截烟气中携带的火星、炽热颗粒，防止其进入后续除尘、除味等设备，规避火灾、设备损坏及安全隐患，保障烟气净化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烟气处理量 $\geq 4000\sim 6000m^3/h$ 。
6	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面积 120m ² ； 袋式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脉冲喷吹系统、空压机、储气罐及冷干机等设备组成。滤袋选用 PPS 材质，具备优异的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及抗氧化性能；处理烟气量 $\geq 4000m^3/h$ ；总过滤面积 $\geq 100 m^2$ ；除尘效率 99.9%；过滤速度 $\leq 1.0s$ ；滤袋材质 PPS；在线脉冲清灰方式；设备阻力损失 ≤ 1200 ；输入、输出电压 220v
7	活性炭吸味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采用抽屉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滤料等组成；采用格栅抽

		屉式结构，内部装填柱状活性炭，可高效吸附有害异味，净化烟气中残留污染物。过滤面积： $\geq 6\text{m}^2$ ；滤料材质：原生 $\phi 8\text{mm}$ 柱状活性炭；烟气处理量： $\geq 6000\text{m}^3/\text{h}$
8	引风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选用专用耐高温引风机，单台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风压 $\geq 3000\text{Pa}$ ，风量调节范围 $5000\sim 10000\text{m}^3/\text{h}$ ；空炉工况下可稳定维持炉膛压力 $0\text{Pa}\sim -250\text{Pa}$ 。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可连续精准调节炉内负压，整机耐高温、耐腐蚀、运行稳定可靠。设备配套完善减震降噪结构，降低运行振动与噪音。
9	不锈钢管道	直径 $\geq 425\text{mm}$ ； 连接管道密封严实、无漏气漏风现象；管道采用耐温防腐材质制作，壁厚 $4\sim 8\text{mm}$ 。管路外部整体做保温隔热处理，所有应急管道配套阀门耐温不低于 500°C ，整体密封性、保温性及耐高温性能满足工况要求。
10	自动卸灰装置	自动装袋； 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粉尘密闭自动输送、连续卸灰，有效防止扬尘外溢，可与系统联动自控。主体材质：壳体及螺旋叶片采用 304 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驱动配置：配变频调速电机，转速可调，运行平稳低噪。结构特点：全程密闭式输灰，密封性能好，无粉尘、烟气泄漏。控制方式：支持就地手动、系统自动联动控制，具备过载、堵转停机保护。维护便捷，结构紧凑，适配整套排烟工况，不影响炉膛负压。
11	供气装置	空压机：螺杆式全自动空压机，功率 $\geq 18.5\text{KW}$ ，排放量： $\geq 3\text{M}^3/\text{h}$ ，风压： $\geq 0.8\text{Mpa}$ ， 储气罐： $\geq 1.0\text{m}^3$ ，工作压力 $\geq 1\text{Mpa}$
12	检修平台	带护栏； 供工作人员检修、保养相关设备，保障作业安全。护栏配置：配套防护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间距合规、焊接牢固，具备防坠落功能。结构参数：尺寸适配设备布局，承重 $\geq 200\text{kg}$ ，面板防滑，预留检修操作空间。固定安装、连接牢固，避让设备管路，便于通行及作业。可选配防滑踏步、检修扶手，方便上下及高空作业，维护便捷。
13	控制系统	配电柜集成整套设备总供电与单台设备分路控制开关，涵盖整机及单机启停控制、保护回路、超温报警、炉膛负压调节等功能。系统设手动、电脑自动双控制模式，采用优质 PLC 模块及触摸屏操控；与火化机控制系统兼容匹配，关键点位可在火化机主控屏同步管控烟气净化系统。配置欠压、过流保护，配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实时数据显示及各类检测元件信号反馈功能。

（二）遗物焚烧设备

2.1 遗物焚烧炉 4 套，尾气处理设备 4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炉体	尺寸：3000*3000*3500mm(±5%)； 炉膛包含主燃室、二燃室、三燃室，具体配置如下：主炉膛内墙采用磷酸盐耐火砖制作，耐高温、抗腐蚀；炉膛拱顶及炉门口采用耐高温浇注料制作，骨料选用高铝骨料，适配炉膛高温工况。二燃室、三燃室均预留清灰孔，采用自动清灰模式，便于维护清洁；炉篦采用耐高温铸铁制作，耐磨耐用。炉体框架采用 ≥50 方管与 ≥100 槽钢组装而成，结构稳固，炉体表面保持常温，观察口处温度不超过 50℃，保障作业安全。
2	鼓风系统	风机功率≥7.5KW，380V；管路≥DN150； 鼓风机采用≥7.5KW 功率鼓风机，配套风机管路及管路组件；炉膛供风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管焊接而成，左右炉膛设置上下两层供风结构，确保供风均匀。同时，为二燃室、三燃室增设排烟风，配备电动供风蝶阀，实现供风精准控制；采用电动供风蝶阀调节供风大小，保障炉膛及各燃室供风稳定。
3	炉门系统	电机功率≥1.5KW，减速机速比不小于 1:60； 炉门内胆采用耐高温浇注料复合纤维毡压制成型；传动系统采用封闭式链传动结构，配置变频控制电机，设备启停均设缓降调速缓冲处理，运行更平稳可靠。
4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配备独立控制柜，采用手自动一体控制模式，搭载 PLC 可编程控制器，配置≥15 寸人机界面操作面板，操作便捷直观；遗物投放采用手动投入方式，点火操作采用手动点火模式，流程清晰、操作简便。
5	清灰系统	电机功率≥1.5KW，380V；配备绞笼清灰装置。
6	壳体装饰	遗物焚烧设备壳体装饰采用 ≥1.5mm 厚碳钢板，表面经喷塑处理，耐腐蚀且外观整洁；投料口等局部高温区域，因长期接触高温烟气，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有效抵御高温、防止腐蚀，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	地烟道	烟道截面尺寸为 ≥1000×600mm，总长度约 8 米，预留检修清灰口，采用耐火材料砌筑，确保烟道密封性与耐高温性能，便于后期检修和积灰清理。

2.2 尾气处理设备 4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烟气冷却装置	采用水冷冷却方式； 烟气冷却装置由急冷塔、循环冷却水箱对接、连接管路等部件组成；急冷塔与冷却水箱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耐腐蚀、耐高温，结构稳固且使用寿命长。
2	集成除酸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由除酸塔、喷射装置、碱液罐及 pH 值控制器等配套设备构成，系统采用湿式脱酸结合泰勒球净化工艺，碱液经水泵由塔顶喷淋入塔，烟气与喷淋碱液逆向接触反应，中和烟气酸性物质，同时去除氮氧化物及大颗粒粉尘。系统通过 pH 控制器自动调控碱液投加，碱液循环回用、无外排，无二次污染；除酸塔整机 304 不锈钢制作，内衬耐酸碱防腐层，检修维护便捷；烟气停留时间 $\geq 5s$ ；喷雾装置：配置不锈钢化工喷淋泵，扬程 $\geq 6m$ ；采用单流体不锈钢喷头组，喷水量 40~100L/h 可调；氢氧化钙投加量 2kg / 吨水；管道采用厚度 $\geq 3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耐温耐腐蚀；做保温隔热处理，整体密封性能优良，杜绝烟气泄漏
3	活性炭喷射装置	电动投料； 活性炭喷射装置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具备耐腐蚀、耐高温特性。设备安装于检修平台底板处，便于日常维护保养及活性炭更换作业。调速电机功率：100W；转速调节范围：1~50r/min；下料口叶轮直径： $\phi 100mm$ ；下料量：10~200g/min 连续可调
4	旋风除尘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系统由旋风除尘器及连接管路组成，主要用于脱除烟气中大颗粒粉尘，并分离去除烟气中水汽。；设备总高度： $\leq 5000mm$ ；烟气处理量： $\geq 4000m^3/h$ ；除尘效率：粒径 $\geq 10\mu m$ 粉尘脱除率达 90% 以上
5	火星拦截装置	脉冲反吹； 火星拦截装置拦截烟气中携带的火星、炽热颗粒，防止其进入后续除尘、除味等设备，规避火灾、设备损坏及安全隐患，保障烟气净化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烟气处理量 $\geq 4000\sim 6000m^3/h$ 。
6	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面积 $120m^2$ ； 袋式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脉冲喷吹系统、空压机、储气罐及冷干机等设备组成。滤袋选用 PPS 材质，具备优异的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及抗氧化性能；处理烟气量 $\geq 4000m^3/h$ ；总过滤面积 $\geq 100m^2$ ；除尘效率 99.9%；过滤速度 $\leq 1.0s$ ；滤袋材质 PPS；在线脉冲清灰方式；设备阻力损失 ≤ 1200 ；输入、输出电压 220v
7	活性炭吸味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采用抽屉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滤料等组成；采用格栅抽屉式结构，内部装填柱状活性炭，可高效吸附有害异味，净化烟气中残留污染物。过滤面积： $\geq 6m^2$ ；滤料材质：原生 $\phi 8mm$ 柱状活性炭；烟气处理量： $\geq 6000m^3/h$
8	引风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选用专用耐高温引风机，单台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风压 $\geq 3000\text{Pa}$ ，风量调节范围 $5000\sim 10000\text{m}^3/\text{h}$ ；空炉工况下可稳定维持炉膛压力 $0\text{Pa}\sim -250\text{Pa}$ 。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可连续精准调节炉内负压，整机耐高温、耐腐蚀、运行稳定可靠。设备配套完善减震降噪结构，降低运行振动与噪音。
9	不锈钢管道	直径 $\geq 425\text{mm}$ ； 连接管道密封严实、无漏气漏风现象；管道采用耐温防腐材质制作，壁厚 $4\sim 8\text{mm}$ 。管路外部整体做保温隔热处理，所有应急管道配套阀门耐温不低于 500°C ，整体密封性、保温性及耐高温性能满足工况要求。
10	自动卸灰装置	自动装袋； 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粉尘密闭自动输送、连续卸灰，有效防止扬尘外溢，可与系统联动自控。主体材质：壳体及螺旋叶片采用 304 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驱动配置：配变频调速电机，转速可调，运行平稳低噪。结构特点：全程密闭式输灰，密封性能好，无粉尘、烟气泄漏。控制方式：支持就地手动、系统自动联动控制，具备过载、堵转停机保护。维护便捷，结构紧凑，适配整套排烟工况，不影响炉膛负压。
11	供气装置	空压机：螺杆式全自动空压机，功率 $\geq 18.5\text{KW}$ ，排放量： $\geq 3\text{M}^3/\text{h}$ ，风压： $\geq 0.8\text{Mpa}$ ， 储气罐： $\geq 1.0\text{m}^3$ ，工作压力 $\geq 1\text{Mpa}$
12	检修平台	带护栏； 供工作人员检修、保养相关设备，保障作业安全。护栏配置：配套防护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间距合规、焊接牢固，具备防坠落功能。结构参数：尺寸适配设备布局，承重 $\geq 200\text{kg}$ ，面板防滑，预留检修操作空间。固定安装、连接牢固，避让设备管路，便于通行及作业。可选配防滑踏步、检修扶手，方便上下及高空作业，维护便捷。
13	控制系统	配电柜集成整套设备总供电与单台设备分路控制开关，涵盖整机及单机启停控制、保护回路、超温报警、炉膛负压调节等功能。系统设手动、电脑自动双控制模式，采用优质 PLC 模块及触摸屏操控；与火化机控制系统兼容匹配，关键点位可在火化机主控屏同步管控烟气净化系统。配置欠压、过流保护，配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实时数据显示及各类检测元件信号反馈功能。

（三）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

3.1 智能骨灰寄存架 10000 个格位，祭拜系统 5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智能骨灰寄存架	内部空间尺寸：≥宽 420mm×深 400mm×高 290mm，内门内进深≥260mm，外进深≥100mm； 外门边框：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1.0mm，型材宽度≥40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进行防割手圆角处理； 门面板：不锈钢 厚度≥1.0mm； 门背板：铝塑板 厚度≥2.0mm，新型防腐蚀、防潮防火、防燃、环保材料； 号码牌：拉丝铝板≥70×17mm，黑字体； 门轴：不锈钢 直径 3mm，保证门扇不下沉； 外门拉杆：液压缓冲支撑杆； 内门边框：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1.0mm，型材宽度≥40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进行防割手圆角处理； 内门面板：透明亚克力，厚度≥4.5mm，UV 印刷传统殡葬图案，具体图案由客户订制； 内门立柱：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1.0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 内门拉手：ABS，一门配左右两个拉手，具体造型可由客户选择； 两端头侧面立柱：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1.0mm，型材宽≥65mm 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 两端头侧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 箱体背板：全铝复合板，厚度≥4.0mm，铝复合板，表面喷漆处理； 箱体侧板：国标铝合金，壁厚≥1.0mm，厚度≥25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表面喷漆处理； 箱体棚板：国标铝合金，壁厚≥1.0mm，厚度≥25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表面喷漆处理； 顶盖：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1.5mm，高度≥60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 底座：国标铝合金型材，壁厚≥2.0mm，高度≥120mm，具有防潮、防锈、阻燃、防腐蚀和抗氧化等性能； 外门锁具：智能锁，刷卡开门，碳钢材质一次铸压成型，表面不生锈、不氧化； 开门方式：下翻门； 应急开锁：机械式应急开锁，方便极端情况下作业；五金配件：标准二合一连接件。
2	祭拜系统	一、软件功能（现场祭奠系统端 + 远程祭拜系统） （一）现场祭奠系统端 登录方式：支持谷歌浏览器访问，可通过刷卡、账号密码两种

		便捷登录，登录后可查看分类纪念馆，进入对应纪念馆完成祭奠操作。 核心功能：含全自动语音同步祭拜流程、逝者生平事迹展示、祭奠状态显示，支持后台设置与管控，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操作模式：配套独立控制柜，支持手动 / 自动双模式，关键操作可后台设置。 （二）远程祭拜系统端 登录方式：支持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端网页多渠道登录，便捷易操作。 核心功能：可创建、修改、删除纪念馆，录入逝者信息（姓名、诞辰、忌辰等），支持纪念馆审核上线。 特色功能：支持网上预约祭拜、手机扫码同步祭祀，可分享预约链接给亲友，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祭拜；通过物联网技术分享现场视频流，方便远方亲友远程参与祭拜，实现远程祭拜一体化落地。 实木供桌：中式古典雕花款式，中古榫卯结构，尺寸 $\geq 1050 \times 970 \times 500\text{mm}$，配套 2 套中式古典雕花高凳花几，防潮防腐蚀，适配祭奠场景； 电子香烛台：含电子香、电子蜡烛，支持自动点亮 / 熄灭，配套缓冲式门轴，可独立控制，与系统联动，实现智能管控； ≥ 70 寸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清晰展示祭拜流程、逝者信息，配套操作指引，方便工作人员快速上手； 高清网络摄像头：采集现场画面，支持远程视频祭拜，实现线上线下同步 适配各类网络环境。
--	--	--

（四）遗体冷藏

4.1 三门遗体冷藏柜 162 口（54 台），单体冷藏柜 32 口（32 台），遗体冷藏库 2 个，鲜花保鲜库 1 个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遗体冷藏柜	三门冷藏柜 电源电压：220V 50HZ； 日耗电量：5-15 度/24h； 规格：产品规格 2520*840*1730 mm（±10%）；内胆规格 2080*660*420mm（±10%）；担架规格不小于 2000*640mm；冷凝器规格不小于 260*120*220mm； 材质：柜体外壳采用厚度≥1.0mm 的 SU304 拉丝不锈钢板；内胆采用厚度≥0.6mm 压花铝板，内胆两侧及底部配套不锈钢防撞击护板（护板高度≥200mm），滑道为专用铝合金轨道；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模压整体发泡一次成型，密度大于 46Kg/M³；蒸发器采用 Φ10mm 优质紫铜管，蛇形盘绕于箱体四周，整体内置；担架由直径 Φ32mm、壁厚≥1.0mm 的 SU304 不锈钢圆管和厚度≥1.0mm 的 SU304 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制冷系统：压缩机采用双台内置压缩机；冷凝器为优质风扇机，功率不小于 30W；节流元件采用制冷专用毛细管；制冷剂为 R134a； 温控系统：温控器采用优质品牌，微电脑智能控制，控制精确、显示清晰；额定温度范围为-5℃~-18℃；电器控制可实现冰柜温度在设定范围内自动控制，若出现工作时间过长或温度异常，设备将发出声光报警； 其他：设备可实现电脑网络化管理及远程温度监控功能（柜门上方设置独立温控显示开关模块，电脑网络化管理及远程温度监控功能为预留口）。
2	单体冷藏柜	2520*840 *560 mm（±10%）； 电源电压：220V 50HZ； 日耗电量：3-8 度 / 24h； 产品规格：2520×840×560mm（±10%），可按用户要求定制； 内胆规格：2080×660×420mm（±10%）； 担架规格：不小于 2000×640mm； 冷凝器规格：不小于 260×120×220mm； 柜体外壳：采用厚度≥1.0mm 的 SU304 拉丝不锈钢板，耐腐蚀、易清洁； 内胆：采用厚度≥0.6mm 的压花铝板，配套不锈钢防撞击护板； 保温层：聚氨酯模压整体发泡成型，密度>46Kg/M³，保温隔热效果优良； 蒸发器：采用 Φ8mm 优质紫铜管，蛇形盘绕于箱体四周，整体内置；

		担架：采用 $\phi 32\text{mm}$ SU304 不锈钢圆管与$\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制冷系统：单台内置压缩机，搭配专用冷凝器、制冷毛细管及 R134a 制冷剂 温控系统：采用优质品牌微电脑温控器，可实现 $-5^{\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 精准控温，异常情况自动声光报警； 附加功能：支持电脑网络化管理及远程温度监控，柜门设独立温控显示模块，预留电脑联网管理接口
3	遗体冷藏库	冷库尺寸：7500*5000*5000mm； 标准温度范围：$-25^{\circ}\text{C} \sim 3^{\circ}\text{C}$；短期冷藏：$-5^{\circ}\text{C} \sim 0^{\circ}\text{C}$；长期冷冻：$-15^{\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快速降温：30 分钟内降至 -20°C；温度均匀性：柜内温差 $\leq \pm 2^{\circ}\text{C}$；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温度显示：数字实时显示，精度 0.1°C。 整体式冷库，单库容量：10~100 具，室内净高：$\geq 2.2\text{m}$，通道宽度：$\geq 1.2\text{m}$。 外壳 / 内胆：304 食品级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符合卫生防疫标准；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80~120mm；导热系数：$\leq 0.022 \text{ W}/(\text{m} \cdot \text{K})$；密封：专用 PVC / 硅胶密封条，半埋门工艺。 内部结构：不锈钢抽拉托盘 / 尸屉；承重：$\geq 150\text{kg} / \text{屉}$。 压缩机：全封闭高效压缩机；制冷方式，直冷式：降温快、成本低。风冷无霜式：温度均匀、内壁无霜 制冷剂：环保型；噪音：$\leq 60 \text{ dB(A)}$ 电源：AC 220V/50Hz 或 380V/50Hz；保护功能：超温报警，断电保护、压缩机延时启动，故障自检 / 远程报警，绝缘等级：Class I。 杀菌 / 除味：标配 臭氧发生器，化霜：自动化霜，防凝露：门体加热丝，照明：内部 LED 防爆灯
4	鲜花保鲜库	保鲜库尺寸：4500*4500*4500mm； 温度控制：温带鲜切花 $0 \sim 5^{\circ}\text{C}$（波动$\leq \pm 0.5^{\circ}\text{C}$）；热带花卉 $8 \sim 15^{\circ}\text{C}$；球根/种球 $-1 \sim 0^{\circ}\text{C}$；预冷间 $0 \sim 2^{\circ}\text{C}$，2~4 小时内降至设定温； 湿度：相对湿度 85%~95%（精度$\pm 3\% \sim 5\text{RH}$），采用超声波加湿/微雾方式，避免直喷花头； 气流与通风：风速$\leq 0.3\text{m/s}$（均匀送风、不直吹花瓣）；每小时空气循环 30~50 次；乙烯含量$< 0.1\text{ppm}$，配乙烯吸收/过滤装置； 氧含量 2%~5%，二氧化碳含量 3%~5%，抑制花卉呼吸，延长保鲜期； 库体结构：保温板采用聚氨酯 PU（100~150mm，密度$\geq 40\text{kg}/\text{m}^3$），导热系数$\leq 0.022\text{W}/(\text{m} \cdot \text{K})$；地面为防滑环氧+保温+防潮，承重$\geq 3 \text{ 吨}/\text{m}^2$；门为平移/电动门，带电加热防雾玻璃及紧急开启功能； 制冷系统：变频涡旋压缩机（COP≥ 3.5）；制冷剂为

		R404A/R507；热气/电热自动化霜；噪音 $\leq 60\text{dB(A)}$ ； 电气与监控：电源 220V/380V 50Hz；控温表 $\pm 0.1^{\circ}\text{C}$ 显示， 超温报警；多点传感器监控，支持远程 APP 监控+告警；照 明采用 LED 防爆防潮灯。
--	--	---

（五）炕面清扫设备

5.1 炕面清扫设备 2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炕面清扫设备	单台主机功率 $\geq 16.5\text{KW}$ ，主管路规格 $\geq \text{DN}100$ ，支管路规格 $\geq \text{DN}50$ ；主机出风口加装消音设施，最大真空度约 -420Mbar ，两套主机可实现并联运行，应急故障时可快速启用备用主机，保障系统连续运转。前置分离器过滤精度达不大于 $0.3\mu\text{m}$ ，共配备 ≥ 6 台，采用每两台火化机共用 1 台的配置模式；尘桶配套万向轮，便于移动清灰，操作便捷。管路方面，主管路总长约 90 米，支管路总长约 25 米，配套气动阀及耐高温硅胶吸管，主管路做降噪处理，降低运行噪音。系统采用集成安装、集中供气模式，电控系统配备独立控制柜，支持手自动一体控制，搭载 PLC 可编程控制器，每台前置分离器可独立控制主机启停，调控灵活高效。

（六）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

6.1 智能消毒间 4 套、整容台 4 套、升降运尸车 4 套。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智能消毒间	2600*1800*2100mm（±5%）； 设备功能：可无接触对遗体进行杀菌消毒，避免病毒细菌伤害家属及工作人员，运行无污染物排放、无垃圾产生。 设备配置及核心参数：配备感应门、紫外线杀菌、负离子、雾化、喷淋、臭氧消毒、负压排气及电控系统，具体如下： 感应门系统：自动控制，功率不大于 100W，开关门速度 15—45cm/s、开门时间 0—30s 可调，8mm 钢化灰色玻璃，运行平稳。 紫外线杀菌系统：不少于 3 支长寿命石英灯管，实现紫外线+臭氧双层杀菌。 负离子系统：2 套发生器，北师大发生量约 5×10^6 个/cm。 雾化系统：微米级喷射，消毒快捷全面，储液箱液位直观、加液便捷。 臭氧消毒装置：臭氧浓度 $\geq 15\text{mg/m}^3$，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leq 95\%$，空气中自然菌灭菌率 $\leq 90\%$。 负压排气系统：品牌产品，运行稳定、质量可靠。 电控系统：配备触摸屏、PLC 及继电器，智能化操作，运行稳定。 设备技术参数：设备尺寸 $2600 \times 1800 \times 2100\text{mm}$（±5%），内腔尺寸 $2400 \times 800 \times 1900\text{mm}$（±5%），感应门尺寸 $1700 \times 800\text{mm}$（±5%）；运行电压 220V，总功率不大于 300W；紫外线灯管辐射强度 $\geq 200 \mu\text{w/cm}^2$，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 0.02mg/m^3，负离子发生量约 5×10^6 个/cm。 运行程序：遗体推至消毒舱→感应门开→感应门关→紫外线、负离子、雾化装置、臭氧依次开启→排气开启→完成杀菌消毒→感应门开→遗体退出。
2	整容台	设备功能：具备遗体热风/热水解冻、盥洗、整容化妆功能，台内可根据工作需求升降调节。 材质：$\geq 0.8\text{mm}$ 304 不锈钢。 外尺寸：$L \times W \times H = 2650 \times 880 \times 750\text{mm}$（±5%）。 盥洗池净尺寸：$L \times W \times H = 2100 \times 800 \times 350\text{mm}$（±5%）。 总功率：$\leq 13\text{KW}$，电压：380/220V，质量：$\geq 150\text{kg}$。 热风解冻：出风口温速可调，风压 $\geq 500\text{Pa}$，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加热功率 $\geq 5\text{KW}$，送风风机功率 $\geq 200\text{W}$，电压 380V。 热水解冻：即热式，出水量可调，水温 $35^\circ\text{C} - 55^\circ\text{C}$ 可调，加热功率 $\leq 8.5\text{KW}$，电压 220V。 升降装置：304 不锈钢框架，24V 安全电压电动控制，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运行平稳可靠。 配套设施：安装洗手盆（带冷热水转换）及伸缩式喷淋

		头，方便工作人员清洁；盥洗池底部渐降式排水，落水顺畅。
3	升降运尸车	规格：2200*730*1300mm（±5%）；升降方式：点动液压升降；材质：≥30*50mm SU304 不锈钢方管；承载能力：≥300Kg；移动方式：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并带有刹车装置；蓄电池：电压 12V 容量≥120Ah；配套充电器。

（七）音响系统

7.1 共 26 套，其中公祭厅 2 套、守灵厅 2 套、安悼一体间 10 套、悼念厅 7 套、祭祀间 5 套

公祭厅 2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有源全频阵列扬声器 内置 DSP	频率响应范围 (-3 dB) 1:125Hz-18kHz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 1:100 Hz-20kHz 覆盖范围 (-6 dB) [H x V]:120° x 16° 最大声压级 1:130 dB 系统类型:有源两分频系统 分频频点:1.9 kHz 扬声器单元:MF: 8 x 2.8" 钕磁中音单元 (0.8" 音圈) HF: 7 x 1" 钕磁球顶高音单元 (1" 音圈) 箱体类型:倒相箱 功放模块 功放类型:双通道 D 类功放, 带 SMPS 总功率 2:600 W 每通道输出功率:中音单元: 300 W 高音单元: 300 W 保护: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过流保护 连接:信号输入: 平衡 XLR 3-pin 母头 信号环出: 平衡 XLR 3-pin 公头 电源输入: powerCON® 20A 电源环出: powerCON® 20A 线序 Pin N: 零线 Pin L: 火线 Pin E: 接地 工作电压范围 电源输入:100-120V~/50-60Hz 20A MAX. 3.2A UNIT 220-240V~/50-60Hz 16A MAX. 1.6A UNIT 电源环出:100-120V~/50-60Hz 16.8A MAX. 220-240V~/50-60Hz 14.4A MAX. 输入灵敏度:0 dBu DSP:48 kHz/24 bit 带有拓展动态 固有延迟: 1.1 ms 处理:电平调节, 工厂 EQ 预设, 限幅器 用户控制:电源: ON/OFF 开关 电平: 8 档旋钮 (-10, -6, -5, -4, -3, -2, -1, 0) 高频耦合: 8 档旋钮 (1 - 8) 机械结构 产品尺寸 [H x W x D] (包含吊挂配件): ≥317 x 220 x 359 mm 数量: 16 台

2	有源低频扬声器内置DSP	类型：单 12” 有源倒相式低音扬声器 频响范围(-10dB)：36 Hz - 145Hz 功率(RMS)：800 W 最大声压级(1M)：133dB 峰值声压 扬声器单元低音：1 x 12” 铁氧体单元，3” 音圈 功放类型：Class D, SMPS 电源 信号处理器：48 kHz, 24 bits DSP 处理器, 延迟 1.1ms 信号处理：扬声器预设:延迟, EQ: HPF/LPF, 参数 EQ(Q, F, 增益), RMS 限制器, 峰值限制器, 反相, 静音, 输入增益 保护：短路, 热保护, 过流保护 控制：数字编码按钮 显示：自带 LED 液晶显示屏 指示灯：电源指示, 信号指示, 限幅指示, 保护指示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input XLR 3-pin / Router-output XLR 3-pin 电源输入/输出接口：XLR 3-pin Neutrik PowerCon (Max: 15A) (最多只能串联 6 只) (220V:6pcs) 吊挂/硬件：2x 两点 SE 堆叠系统, M20 支撑杆 箱体材料/喷漆：15 mm 多层板, 黑色或白色聚脲漆 尺寸(W × H × D)：≥ 355 (385 有吊挂点) × 507 × 495mm 数量：8 台
3	吊装架	4 台
4	模拟调音台	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 16 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 内置 MIDAS 经典话放的 12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2 路电子平衡 1/4” TRS 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 3 段 EQ 2 路 AUX 辅助发送带推子前/后切换 精确的 60mm 长寿命推子 坚固的底盘结构设计, 确保在便携式应用中经久耐用 自动适应通用的开关电源 尺寸：≥95 x 438 x 370 mm 数量：2 台
5	一拖二无线手持传声器	频率范围：470~510MHz/641~698MHz 频带宽度：40MHz/57MHz 接收灵敏度：-106dBm ±2dB/SINAD=12dB 三阶互调抑制：≥78dB 镜像抑制：≥100dB 阻塞抑制：≥73dB 邻道抑制：>110dB (F0 ±250KHz) 动态范围：≥115 dB(A) 失真度：<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35Hz~18KHz (-3dB)

		数量：2 台
6	天线放大器	输入阻抗：50 Ω 输出阻抗：50 Ω 天线输入插座：BNC 天线输出插座：BNC 增益：0dBm $\pm$ 2dBm 带宽：500MHz 供电：DC12~18V 3000mA 数量：2 台
7	有源定向天线	频段：450~950MHz 增益：+18dB~-30dB 电流：12V/150mA 数量：4 片
8	调试及试运行	2 项

守灵厅 2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有源全频阵列扬声器 内置 DSP	频率响应范围 (-3 dB) 1:125Hz-18kHz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 1:100 Hz-20kHz 覆盖范围 (-6 dB) [H x V]:120° x 16° 最大声压级 1:130 dB 系统类型:有源两分频系统 分频频点:1.9 kHz 扬声器单元:MF: 8 x 2.8" 钕磁中音单元 (0.8" 音圈) HF: 7 x 1" 钕磁球顶高音单元 (1" 音圈) 箱体类型:倒相箱 功放模块 功放类型:双通道 D 类功放, 带 SMPS 总功率 2:600 W 每通道输出功率:中音单元: 300 W 高音单元: 300 W 保护: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过流保护 连接:信号输入: 平衡 XLR 3-pin 母头 信号环出: 平衡 XLR 3-pin 公头 电源输入: powerCON® 20A 电源环出: powerCON® 20A 线序 Pin N: 零线 Pin L: 火线 Pin E: 接地 工作电压范围 电源输入:100-120V~/50-60Hz 20A MAX. 3.2A UNIT

		220-240V~/50-60Hz 16A MAX. 1.6A UNIT 电源环出:100-120V~/50-60Hz 16.8A MAX. 220-240V~/50-60Hz 14.4A MAX. 输入灵敏度:0 dBu DSP:48 kHz/24 bit 带有拓展动态 固有延迟: 1.1 ms 处理:电平调节, 工厂 EQ 预设, 限幅器 用户控制:电源: ON/OFF 开关 电平: 8 档旋钮 (-10, -6, -5, -4, -3, -2, -1, 0) 高频耦合: 8 档旋钮 (1 - 8) 机械结构 产品尺寸 [H x W x D] (包含吊挂配件): $\geq 317 \times 220 \times 359$ mm 数量: 8 台
2	有源低频扬声器 内置 DSP	频响范围(-10dB): 36 Hz - 145Hz 功率(RMS): 800 W 最大声压级(1M): 133dB 峰值声压 扬声器单元低音: 1 x 12" 铁氧体单元, 3" 音圈 功放类型: Class D, SMPS 电源 信号处理器: 48 kHz, 24 bits DSP 处理器, 延迟 1.1ms 信号处理: 扬声器预设:延迟, EQ: HPF/LPF, 参数 EQ(Q, F, 增益), RMS 限制器, 峰值限制器, 反相, 静音, 输入增益 保护: 短路, 热保护, 过流保护 控制: 数字编码按钮 显示: 自带 LED 液晶显示屏 指示灯: 电源指示, 信号指示, 限幅指示, 保护指示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input XLR 3-pin / Router-output XLR 3-pin 电源输入/输出接口: XLR 3-pin Neutrik PowerCon (Max: 15A) (最多只能串联 6 只) (220V:6pcs) 吊挂/硬件: 2x 两点 SE 堆叠系统, M20 支撑杆 箱体材料/喷漆: 15 mm 多层板, 黑色或白色聚脲漆 尺寸(W x H x D): $\geq 355 (385 \text{ 有吊挂点}) \times 507 \times 495$ mm 数量: 4 台
3	吊装架	4 台
4	模拟调音台	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 12 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 内置 MIDAS 经典话放的 8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2 路电子平衡 1/4" TRS 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 3 段 EQ 2 路 AUX 辅助发送带推子前/后切换 精确的 60mm 长寿命推子

		坚固的底盘结构设计，确保在便携式应用中经久耐用 自动适应通用的开关电源。 尺寸：≥95 x 328 x 370 mm 数量：2 台
5	一拖二无线手持传声器	频率范围：470~510MHz/641~698MHz 频带宽度：40MHz/57MHz 接收灵敏度：-106dBm ±2dB/SINAD=12dB 三阶互调抑制：≥78dB 镜像抑制：≥100dB 阻塞抑制：≥73dB 邻道抑制：>110dB (F0 ±250KHz) 动态范围：≥115 dB(A) 失真度：<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35Hz~18KHz (-3dB) 数量：2 台
6	天线放大器	输入阻抗：50 Ω 输出阻抗：50 Ω 天线输入插座：BNC 天线输出插座：BNC 增益：0dBm±2dBm 带宽：500MHz 供电：DC12~18V 3000mA 数量：2 台
7	有源定向天线	频段：450~950MHz 增益：+18dB~-30dB 电流：12V/150mA 数量：4 片
8	调试及试运行	2 项

安悼一体间 10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有源全频阵列扬声器 内置 DSP	频率响应范围 (-3 dB) 1:125Hz-18kHz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 1:100 Hz-20kHz 覆盖范围 (-6 dB) [H x V]:120° x 16° 最大声压级 1:130 dB 系统类型:有源两分频系统 分频频点:1.9 kHz 扬声器单元:MF: 8 x 2.8" 钹磁中音单元 (0.8" 音圈) HF: 7 x 1" 钹磁球顶高音单元 (1" 音圈) 箱体类型:倒相箱 功放模块 功放类型:双通道 D 类功放, 带 SMPS 总功率 2:600 W

		每通道输出功率:中音单元: 300 W 高音单元: 300 W 保护: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过流保护 连接:信号输入: 平衡 XLR 3-pin 母头 信号环出: 平衡 XLR 3-pin 公头 电源输入: powerCON® 20A 电源环出: powerCON® 20A 线序 Pin N: 零线 Pin L: 火线 Pin E: 接地 工作电压范围 电源输入:100-120V~/50-60Hz 20A MAX. 3. 2A UNIT 220-240V~/50-60Hz 16A MAX. 1. 6A UNIT 电源环出:100-120V~/50-60Hz 16. 8A MAX. 220-240V~/50-60Hz 14. 4A MAX. 输入灵敏度:0 dBu DSP:48 kHz/24 bit 带有拓展动态 固有延迟: 1.1 ms 处理:电平调节, 工厂 EQ 预设, 限幅器 用户控制:电源: ON/OFF 开关 电平: 8 档旋钮 (-10, -6, -5, -4, -3, -2, -1, 0) 高频耦合: 8 档旋钮 (1 - 8) 机械结构 产品尺寸 [H x W x D] (包含吊挂配件): $\geq 317 \times 220 \times 359$ mm 数量: 20 台
24	模拟调音台	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 12 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 内置 MIDAS 经典话放的 8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2 路电子平衡 1/4" TRS 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 3 段 EQ 2 路 AUX 辅助发送带推子前/后切换 精确的 60mm 长寿命推子 坚固的底盘结构设计, 确保在便携式应用中经久耐用 自动适应通用的开关电源 3 年保修计划。 尺寸: $\geq 95 \times 328 \times 370$ mm 数量: 10 台
3	一拖二无线手持传声器	频率范围: 470~510MHz/641~698MHz 频带宽度: 40MHz/57MHz 接收灵敏度: -106dBm ± 2dB/SINAD=12dB 三阶互调抑制:≥ 78dB 镜像抑制:≥ 100dB 阻塞抑制:≥ 73dB

		邻道抑制: >110dB (F0 ±250KHz) 动态范围: ≥115 dB(A) 失真度: <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 35Hz~18KHz (-3dB) 数量: 10 台
4	天线放大器	输入阻抗: 50 Ω 输出阻抗: 50 Ω 天线输入插座: BNC 天线输出插座: BNC 增益: 0dBm±2dBm 带宽: 500MHz 供电: DC12~18V 3000mA 数量: 10 台
5	有源定向天线	频段: 450~950MHz 增益: +18dB~-30dB 电流: 12V/150mA 数量: 20 片
6	调试及试运行	10 项

悼念厅 7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有源全频阵列扬声器 内置 DSP	频率响应范围 (-3 dB) 1:125Hz-18kHz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 1:100 Hz-20kHz 覆盖范围 (-6 dB) [H x V]: 120° x 16° 最大声压级 1:130 dB 系统类型: 有源两分频系统 分频频点: 1.9 kHz 扬声器单元: MF: 8 x 2.8" 钹磁中音单元 (0.8" 音圈) HF: 7 x 1" 钹磁球顶高音单元 (1" 音圈) 箱体类型: 倒相箱 功放模块 功放类型: 双通道 D 类功放, 带 SMPS 总功率 2:600 W 每通道输出功率: 中音单元: 300 W 高音单元: 300 W 保护: 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过流保护 连接: 信号输入: 平衡 XLR 3-pin 母头 信号环出: 平衡 XLR 3-pin 公头 电源输入: powerCON® 20A 电源环出: powerCON® 20A 线序 Pin N: 零线 Pin L: 火线

		Pin E: 接地 工作电压范围 电源输入:100-120V~/50-60Hz 20A MAX. 3. 2A UNIT 220-240V~/50-60Hz 16A MAX. 1. 6A UNIT 电源环出:100-120V~/50-60Hz 16. 8A MAX. 220-240V~/50-60Hz 14. 4A MAX. 输入灵敏度:0 dBu DSP:48 kHz/24 bit 带有拓展动态 固有延迟: 1.1 ms 处理:电平调节, 工厂 EQ 预设, 限幅器 用户控制:电源: ON/OFF 开关 电平: 8 档旋钮 (-10, -6, -5, -4, -3, -2, -1, 0) 高频耦合: 8 档旋钮 (1 - 8) 机械结构 产品尺寸 [H x W x D] (包含吊挂配件): $\geq 317 \times 220 \times 359$ mm 数量: 28 台
2	有源低频扬声器内置 DSP	1. 名称:有源低频扬声器 内置 DSP 2. 参数:频响范围(-10dB): 36 Hz - 145Hz 功率(RMS): 800 W 最大声压级(1M): 133dB 峰值声压 扬声器单元低音: 1 x 12" 铁氧体单元, 3" 音圈 功放类型: Class D, SMPS 电源 信号处理器: 48 kHz, 24 bits DSP 处理器, 延迟 1.1ms 信号处理: 扬声器预设:延迟, EQ: HPF/LPF, 参数 EQ(Q, F, 增益), RMS 限制器, 峰值限制器, 反相, 静音, 输入增益 保护: 短路, 热保护, 过流保护 控制: 数字编码按钮 显示: 自带 LED 液晶显示屏 指示灯: 电源指示, 信号指示, 限幅指示, 保护指示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input XLR 3-pin / Router-output XLR 3-pin 电源输入/输出接口: XLR 3-pin Neutrik PowerCon (Max: 15A)(最多只能串联 6 只)(220V:6pcs) 吊挂/硬件: 2x 两点 SE 堆叠系统, M20 支撑杆 箱体材料/喷漆: 15 mm 多层板, 黑色或白色聚脲漆 3. 规格: $\geq$ 355 (385 有吊挂点) $\times$ 507 $\times$ 495mm 重量: 23 kg 4. 安装方式:室内吊 数量: 14 台
3	模拟调音台	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 12 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

		内置 MIDAS 经典话放的 8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2 路电子平衡 1/4" TRS 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 3 段 EQ 2 路 AUX 辅助发送带推子前/后切换 精确的 60mm 长寿命推子 坚固的底盘结构设计，确保在便携式应用中经久耐用 自动适应通用的开关电源 3 年保修计划。 尺寸：≥95 x 328 x 370 mm 数量：14 台
4	一拖二无线手持传声器	频率范围：470~510MHz/641~698MHz 频带宽度：40MHz/57MHz 接收灵敏度：-106dBm ±2dB/SINAD=12dB 三阶互调抑制：≥78dB 镜像抑制：≥100dB 阻塞抑制：≥73dB 邻道抑制：>110dB (F0 ±250KHz) 动态范围：≥115 dB(A) 失真度：<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35Hz~18KHz (-3dB) 数量：7 台
5	天线放大器	输入阻抗：50 Ω 输出阻抗：50 Ω 天线输入插座：BNC 天线输出插座：BNC 增益：0dBm±2dBm 带宽：500MHz 供电：DC12~18V 3000mA 数量：7 台
6	有源定向天线	频段：450~950MHz 增益：+18dB~-30dB 电流：12V/150mA 14
7	调试及试运行	7 项

祭祀间 5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有源全频阵列扬声器 内置 DSP	频率响应范围 (-3 dB) 1:47Hz--17kHz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 1:39Hz--20kHz 覆盖范围 (-6 dB) [H x V]:130° x 20° 峰值声压级:136dB 持续最大声压级 2:124dB 系统类型:三分频，有源系统

		分频频点:低频: 100 Hz, 中低频: 130 Hz, 中频 2.5 kHz, 高频 2.5 kHz 换能单元:低音单元: 12" 带有 2.5" VC,. 中音单元: 12 x3.5" 带有 1"VC, 高音单元: 4 x0.5" 压缩单元带有 1" VC 箱体类型:低音倒相箱, 中音封闭式音柱, 高音多层波导管阵列 功放模块 功放类型:D 类功放 总功率:1000 W 每通道输出功率 4:低音 500 W, 中音 250 W, 高音 250 W 保护: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过流保护, 压限 指示:ON 启动(绿色), SIGNAL 信号(绿色), LIMIT 压限(红色), PROTECT 保护(红色), BT PAIRING 蓝牙配对(蓝色), BT TWS 立体声蓝牙(蓝色) 连接:1 x XLR-Combo 线路输入, sym. 1 x XLR 线路输出, sym., buffered 1 x NL-4 Sub 输出到下音柱 IEC 主电源输入连接 线序:N/A 工作电压范围:220 - 240 VAC, 4A;100 - 120 VAC, 8A; 50 - 60 Hz, 800 W max. (Fuse T5AL250V) 输入灵敏度:0 dBu DSP:48 kHz/24 bit 带有拓展动态 固有延迟: 1.1 ms 连接性:Bluetooth V.5.0 Profile: A2DP v1.3.1 , AVRCP v1.6 A2DP codec : SBC, aptX, aptXHD 处理:分频, 压限, EQ, 电平, 低噪声 AD-DA 用户控制:电源: On/Off 开关 系统电平: 主音量, 低音音量 BT: Bluetooth 蓝牙配对按钮 TWS: Bluetooth® TWS 配对按钮(配对第二套音柱用于立体声系统) 机械结构 产品尺寸 [H x W x D]: 低音: $\geq 551*350*480\text{mm}$ 上音柱: $\geq 871*102*150\text{mm}$ 下音柱: $\geq 719*102*150\text{mm}$ 总系统高度 : $\geq 2046\text{mm}$ 包装尺寸 [H x W x D]: 低音: $\geq 585*455*656\text{ mm}$ 音柱: $\geq 957*390*193\text{mm}$
--	--	---

		数量：10 台
2	模拟调音台	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 12 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 内置 MIDAS 经典话放的 8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2 路电子平衡 1/4” TRS 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 3 段 EQ 2 路 AUX 辅助发送带推子前/后切换 精确的 60mm 长寿命推子 坚固的底盘结构设计，确保在便携式应用中经久耐用 自动适应通用的开关电源 3 年保修计划。 尺寸：≥95 x 328 x 370 mm 数量：5 台
3	一拖二无线手持传声器	频率范围：470~510MHz/641~698MHz 频带宽度：40MHz/57MHz 接收灵敏度：-106dBm ±2dB/SINAD=12dB 三阶互调抑制：≥78dB 镜像抑制：≥100dB 阻塞抑制：≥73dB 邻道抑制：>110dB (F0 ±250KHz) 动态范围：≥115 dB(A) 失真度：<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35Hz~18KHz (-3dB) 数量：5 台
4	天线放大器	输入阻抗：50 Ω 输出阻抗：50 Ω 天线输入插座：BNC 天线输出插座：BNC 增益：0dBm±2dBm 带宽：500MHz 供电：DC12~18V 3000mA 数量：5 台
5	有源定向天线	频段：450~950MHz 增益：+18dB~-30dB 电流：12V/150mA 数量：10 片
6	线材辅料	5 项

（八）悼念设施

8.1 瞻仰台 9 套，冷藏棺 21 套，鲜花、供台、桌椅等附属设施 2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瞻仰台	规格：产品规格 3800×2500×1300mm（±10%）；内净尺寸 2100×800×830mm（±10%，棺罩以下部分）；推尸车规格 2070×650×700mm（±10%）；台阶每层高度不小于 120mm。 材质：台阶：≥1.2mm SU304 蚀刻不锈钢，内衬≥10mm 防水密度板，骨架为 30×30mm、壁厚≥2.5mm 不锈钢方管，配双层花架；棺罩：≥15mm 钢化玻璃板热弯一次成型；棺体：全表面≥1.2mm SU304 压纹不锈钢板，骨架为壁厚≥2.5mm 不锈钢方管；栏杆：单层，柱子为 300×50×10mm 铁板镀锌柱（带曲线度），栏杆圆管为 φ32mm、壁厚≥1.2mm SU304 不锈钢管；推尸车：φ32mm、壁厚≥1.2mm SU304 不锈钢圆管与≥1.2mm SU304 不锈钢板焊接而成，配 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刹车轮（优质品牌）。开启方式：前门为手动左右开启。
2	冷藏棺	电源电压：220V 50HZ； 日耗电量：5-8 度 / 24h； 规格：产品尺寸 2140×790×1080mm（±10%），可按需定制；内净尺寸 1980×630×400mm（±10%），担架规格 1860×540mm（±10%），冷凝器不小于 260×120×220mm； 棺体：≥1.0mm SU304 蚀刻不锈钢板，骨架为 30×30mm、壁厚≥2.5mm 不锈钢方管，坚固耐用； 保温层：聚氨酯模压整体发泡，密度>46Kg/m³； 棺罩：≥4mm 进口有机玻璃，双层密封，可随意抬放； 蒸发器：Φ10mm 优质紫铜管，蛇形盘绕，整体内置； 担架：φ32mm SU304 不锈钢圆管焊接，与棺体材质一致； 制冷系统：优先品牌，制冷剂 R134A，冷凝器为不小于 30W 优质风扇机；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额定温度 - 5℃~-10℃，异常时发出声光报警； 移动方式：配备优质品牌转向轮 + 定向轮，移动便捷、坚固耐用；
3	鲜花、供台、桌椅等附属设施	一、家属椅 / 悼念椅 1. 规格尺寸 座高：450±10mm；座宽：480~520mm；座深：450~480mm；背高：850~900mm；扶手高：620~650mm。 2. 材质参数 框架：优质橡木/白蜡木实木或 2.0mm 加厚钢管； 座垫 / 靠背：高密度海绵，外包阻燃西皮 / 超纤皮； 面料：深色哑光，耐磨≥50000 次，防污、易擦拭；

		油漆 / 涂层：环保水性漆，五底三面工艺，抗划耐磨； 五金：304 不锈钢连接件，静音防滑脚垫； 3. 性能参数 承重：$\geq 150\text{kg}$；稳定性：无晃动、无噪音；阻燃：B1 级难燃材料；环保：TVOC$\leq 0.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无异味；寿命：$\geq 10$ 年。 二、主桌 / 灵前桌 1. 规格尺寸 常规：1800×600×800mm（±10mm）； 大型：2200×700×800mm（±10mm）； 小型：1500×600×800mm（±10mm）。 2. 材质参数 基材：40mm 厚实木多层板 或 E0 级环保密度板； 面板：天然木皮或 304 不锈钢； 框架：实木立柱，全榫卯结构； 油漆：哑光环保漆，耐酒精、耐消毒液； 边缘：圆角防撞。 3. 性能参数 承重：$\geq 200\text{kg}$ 防火：B1 级阻燃 防潮：2h 吸水膨胀率$\leq 3\%$ 易清洁：耐 84 消毒液 / 酒精擦拭 三、家属等候椅 / 长条椅 1. 规格尺寸 三人位：1800×550×850mm（±10mm）； 四人位：2200×550×850mm（±10mm）。 2. 材质参数 框架：不小于 1.5mm 加厚冷轧钢管，静电喷塑； 座面 / 靠背：优质冷轧钢板，冲孔透气； 扶手 / 腿脚：一体成型，防滑脚垫； 坐垫：阻燃海绵 + 西皮。 3. 性能参数 承重：单人$\geq 150\text{kg}$； 防锈：喷塑层附着力≥ 1 级，耐盐雾$\geq 48\text{h}$； 坚固：无松动、无变形。 四、演讲台 / 司仪台 1. 规格尺寸 台面：800×600mm（±10mm）； 高度：1100mm（±10mm）； 抽屉：1~2 个； 2. 材质参数 主体：E0 级环保板材 + 实木贴皮； 台面：耐磨防火板； 颜色：黑色 / 深胡桃色；
--	--	--

		功能：内置话筒接口、线槽。 五、花圈架 / 挽联架 1. 规格尺寸 立式花圈架：高 1800mm(±10mm)，宽 600mm(±10mm)； 多层花圈台：长 2000mm(±10mm)，宽 500mm(±10mm)， 三层阶梯； 2. 材质参数 材质：304 不锈钢 或 实木； 结构：稳固防倒，可调节； 表面：拉丝不锈钢 或 哑光漆； 殡仪馆告别厅花圈架。 六、遗像架 / 供台 1. 规格尺寸 尺寸：800×600×1500mm(±10mm)； 相框位：适配 24~32 寸遗像。 2. 材质参数 材质：实木 / 不锈钢 + 亚克力； 功能：带灯光、可调节角度； 安全：防倾倒、防眩光。
--	--	---

（九）余热回收系统

9.1 余热回收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余热回收系统	功率$\geq 5.5\text{KW}$, 扬程≥ 50 米, 流量$\geq 12.5\text{m}^3/\text{h}$; 相变温度: 低温型 $22^{\circ}\text{C}\sim 55^{\circ}\text{C}$、中温型 $6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高温型 $150^{\circ}\text{C}\sim 350^{\circ}\text{C}$, 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sim \pm 3^{\circ}\text{C}$; 蓄热密度: 相变潜热 $120\sim 280\text{kJ/kg}$, 体积蓄热密度 $150\sim 300\text{MJ/m}^3$, 显热辅助蓄热 $0.8\sim 1.2\text{kJ}/(\text{kg}\cdot\text{K})$; 热交换与效率: 导热系数 $0.8\sim 3.5\text{W}/(\text{m}\cdot\text{K})$, 充热速率 $5\sim 15^{\circ}\text{C}/\text{min}$, 放热速率 $2\sim 8^{\circ}\text{C}/\text{min}$, 热转换效率$\geq 90\%$, 热损失$\leq 2\%/24\text{h}$; 循环寿命: 相变循环次数$\geq 5000\sim 10000$ 次, 使用寿命 $15\sim 20$ 年; 蓄热介质: 有机类 (石蜡/脂肪酸/聚乙二醇)、复合类 (盐类/石墨/金属粉复合); 封装为柔性带状/片状, 厚度 $3\sim 15\text{mm}$, 宽度 $50\sim 300\text{mm}$, 长度 $1\sim 100\text{m}/\text{卷}$ 外壳/封装: 材质为 304 不锈钢箔/铝箔复合膜/耐高温硅胶, 抗拉强度$\geq 15\text{MPa}$, 漏液率$< 0.1\%/ \text{年}$, 阻燃等级 V-0; 强化结构: 导热增强 (内嵌铜网/铝箔/石墨片), 增强纤维 (玻璃纤维/碳纤维), 保温层 (外覆聚氨酯/气凝胶); 供电: 电压 AC 220V/50Hz 或 DC 12/24/48V, 功率密度 $30\sim 150\text{W}/\text{m}$, 电流 $0.5\sim 6\text{A}$; 温控系统: NTC/PTC 热敏电阻+智能芯片控温, 启停温差$\pm 2^{\circ}\text{C}\sim \pm 5^{\circ}\text{C}$; 支持恒温、时段控制、联动控制, LED/LCD 实时显示温度、功率、状态; 安全保护: 超温 ($> 70^{\circ}\text{C}$ 自动断电)、过流/过载/短路、漏电 ($\leq 30\text{mA}$)、防冻 ($< 5^{\circ}\text{C}$ 自动启动) 保护 安装与工况参数; 适用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工作压力常压/$\leq 0.3\text{MPa}$, 弯曲半径$\geq 50\text{mm}$; 安装方式为缠绕/平铺/粘贴/绑扎, 连接方式为快速接头/并联/串联; 标准宽度 80/100/150mm, 标准厚度 5/8/10mm; 相变温度 $35/45/55/70^{\circ}\text{C}$, 单位长度蓄热量 $400\sim 1200\text{kJ}/\text{m}$。

（十）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

10.1 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工艺描述
1	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	主机尺寸：4000*2000*2500mm（±5%）； 1、处理规模：单工位 0.5~1.0m³/次、1~2m³/d；多工位 2~5m³/d；法医/大型殡仪馆 5~10m³/d。 2、进水水质：PH4.0~9.0；COD800~3000mg/L；BODs300~1200mg/L；ss300~800mg/L；氨氮 50~150mg/L；总余氯 50~200mg/L；粪大肠菌>106MPN/L； 3、出水标准：PH~9；COD≤250/150mg/L；BODS≤100/60mg/Ls；SS 3、出水标准：PH6≤150/30mg/L；氨氮≤25mg/L；总余氯 2~8/≤0.5mg/L；粪大肠菌群≤5000/500MPN/L；肠道致病菌/病毒不得检出； 4、预处理系统：格栅（间隙 1~2mm，自动清渣，304 不锈钢）；调节池（停留 6~12h，304 不锈钢/碳钢防腐，均质均量、预曝气防臭）；袋式/毛发过滤器（精度 50~100 μm，304 不锈钢） 5、生化处理：厌氧池（HRT 4~6h，DO<0.2mg/L）；好氧池（HRT 8~12h，DO 2.0~3.0mg/L，弹性立体填料/MBR 膜，微孔曝气盘）；MBR 膜（PVDF 材质，孔径 0.1~0.45 μm，通量 15~25L/m²·h） 6、深度消毒：紫外线（剂量≥30mJ/cm²，40~80W/支，接触≥10s）；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投加 30~80mg/L，接触池 HRT≥1.0~1.5h） 7、污泥处理：污泥池 HRT 12~24h，叠螺机/板框压滤脱水，泥饼含水率≤80%，危废或消毒后合规清运 8、主体材质：全系统 SUS304/316 不锈钢，板厚≥2.0~3.0mm 9、泵阀：进水泵/提升泵（流量 1~10m³/h，扬程 10~20m）；阀门为 304 不锈钢蝶阀/球阀 10、电气与控制：供电 380V/220V 50Hz，PLC+触摸屏控制，在线监测 pH、ORP 等，具备多重保护，支持连续/间歇自动切换 11、除臭：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处理风量 500~3000m³/h，排放符合 GB14554 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方) ***** 中所需 ***** (货物名称) 经 ***** (招标机构) 以 _____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供货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履行完财务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60%的货款；乙方完成送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及文件资料齐全，支付项目总金额 40%的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

甲方于收货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双方填写货物验收记录（附件 1）。

7、质量保证

乙方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标准及货物参数标准，并按照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

更换的货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延长质保期 1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4.1 规定执行。

9、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验收记录

供货商名称		供货方联系人	
供货方联系方式		送货/安装日期	
收货地点		验收日期	
验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验收意见			
以上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地点（是 否）运送到我院，经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是 否）与合同约定相同，随机资料（是 否）齐全，货物安装调试后运行（是 否）正常，验收（是 否）合格。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经办人：		卖方经办人：	
库房人员：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和收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履行完财务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60%的货款；乙方完成送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及文件资料齐全，支付项目总金额 40%的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3%（银行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 1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货物验收记录。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7.1 的规定执行。

20. 转让和分包

20.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6.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书面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书面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验收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其他相关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乙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6. 其他约定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